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董事會宣佈：

陸志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池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趙智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及

史理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池源先生(「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辭任」)。

陸先生及池先生各自己確認，除本公司欠付陸先生的董事袍金外，彼等各自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之間均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陸先生及池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智華博士(「趙博士」)、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於有關委任後，林先生將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趙博士及史先生各自將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載於以下各段：

林先生的簡歷

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合規監管、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

林先生先後於多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職於多個銀行及金融集團，從事證券交易、商品、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彼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合資格負責人員。過去20年，彼已為上市公司完成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募資、財務諮詢，復牌和重組工作在內的多宗公司交易，在香港從事持牌業務。

林先生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林先生現為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任命始於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起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起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起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起

趙博士的簡歷

趙博士，59歲，持有菲律賓共和國 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澳洲 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的資深會員。趙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重組的廣博經驗。

趙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擔任香港 GEM 上市公司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的附屬公司所羅門財經印刷社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擔任首席投資官。

趙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天然乳品」, 先前為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462)的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公司重組工作。在趙博士獲任命前, 天然乳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處於臨時清盤狀態, 天然乳品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取消上市。

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為香港GEM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8103)之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金盾」)(先前為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2123)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監督重組工作和法律程序。金盾股份的上市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取消。

趙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的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擔任經理。

史先生的簡歷

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銀業、外匯、單位信託、股票及商品期貨市場的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證券交易和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 史先生在香港證券學會擔當多項行政職務, 現時為該學會的執委會成員。史先生現為元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該公司持牌代表。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林先生、趙博士及史先生(統稱「新任董事」)各自己確認, (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各新任董事已進一步確認, 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各新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一(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新任董事的各份委任函，新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將每月支付。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智華博士 史理生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智華博士 史理生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趙智華博士 史理生先生
-------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本公告日期起委任上述新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